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李文文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修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0,5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